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錢韋伶

聯絡電話:(02)2787-8000#7465

傳真: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: 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614093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說明3內2表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主旨:有關首家藥品類別變更案件申請,自即日起,請依照藥品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51條並配合檢送「首家藥品類別變更 查檢表」供審,惠請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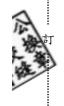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使申請人對於已領有許可證申請藥品類別變更之資料準 備有所依循,提升案件品質,加速審查時效,爰製作「首 家藥品類別變更查檢表」及「轉類審查重點查檢表」。
- 二、自即日起,藥品類別變更申請案請依照藥品查驗登記審查 準則第51條並配合檢送「首家藥品類別變更查檢表」,以 利審查。
- 三、「首家藥品類別變更查檢表」及「轉類審查重點查檢表」 載於本署網站之業務專區>藥品>西藥非處方藥>轉類(網 址: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9 593)供下載。

正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

副本: 電20分-12-16文 交14:投:53章



裝

36

線